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1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02月10日

政策点评：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十部委发文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
我国放开民航货运、铁路运输价格及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部署 2015 年八大重点工作
交通运输部部署 2015 年十大任务
商务部部署 2015 年重点工作和重要专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 2015 年七大重点工作
中国铁路总公司部署 2015 年六大重点任务
国家邮政局部署 2015 年六大重点工作
环境保护部部署 2015 年十大重点工作
“一带一路”规划即将出台，四大资金池将启动
财政部通知明确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国家发改委上调铁路货运价格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

交通运输部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试点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纳入统一考核

商务部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

纳税信用企业可享受出口退税优先

国家邮政局规定快递企业不得寄递机关公文

国家工商总局：网购拒退货卖家最高罚 50 万

四项物流国家标准发布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地方借鉴：河北省：发布促进物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海市：出台文件推进交通和邮政融合发展

内蒙古：出台规划政策积极推动快递电商协同发展

浙江省：要求强化寄递渠道安全监管

吉林省：部署加强邮政业安全监管工作

福建省：新设立物流企业最多补助 50 万元

福建省：出台规范快递末端服务网点备案工作指导意见

福建省：审议通过《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云南省：公布水运物流发展规划

云南省：规范发展药品代储代配现代物流服务

附件：2015 年 1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

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共分 5 个部分 32 条，一是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二是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三是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四是围绕增添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五是围绕做好“三农”工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

文件提出，2015 年，农业农村工作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研究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风险挑战，科学谋划、统筹设计“十三五”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三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点评：这是自 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第十二次聚焦“三农”，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战略选择。文件提出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其实质是新型的农业现代化，必须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发展的集约发展上来。

其中，创新农业品流通方式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涉及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粮食收储能力建设、产地市场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等领域的转型升级发展，具有一定的行业先导性和较强的投资潜力。文件还提出充分利用电子商务手段，支持涉农电商平台建设，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等，体现了农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具有一定的政策导向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4 年 12 月底，为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按照有目标、能落实、有抓手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行动计划》共分五个方面六十二项重点工作任务。五个方面是：一是着力降低物流成本。主要涉及简政放权、深化物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打造物流大通道；完善城市配送车辆运行管理；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二是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主要涉及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积极培育规模化物流企业；落实和完善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拓宽物流企业投资融资渠道；鼓励物流业对外开放和“走出去”。三是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主要涉及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发挥物流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加快推进物流业重点工程建设。主要涉及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推进棉花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资源型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加快推进物流标准化；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绿色物流发展；完善应急物流体系。五是抓好行业基础性工作。主要涉及进一步明确物流业的产业地位；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安全监管；加强统计工作；强化人才培养。《行动计划》中每项任务都设定了牵头单位、具体目标和完成时限。

点评：《行动计划》是《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实施细则，是指导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的重要指引。《行动计划》紧密围绕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任务、部分重点工程和行业基础性工作，抓住了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目标量化、时间明确，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随着《中长期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开始实施，业界迫切希望得到解决的税收、交通、用地、审批、融资等方面问题已引起重视，一些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的问题有望取得突破，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有望加快形成。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12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改革意见》提出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总目标是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0 年，在交通运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支撑和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更加成熟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

《改革意见》共 11 个部分、42 条改革任务，可分解为 150 多项改革举措，以便分工落实。十一个部分：一是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二是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三是加快完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四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五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六是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七是深化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八是深化水路管理体制改革；九是完善现代运输服务体系；十是完善交通运输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十一是加强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组织领导。

在第九部分完善现代运输服务体系中，《改革意见》提出，完善交通运输促进物流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物流管理体制改革，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完善交通运输与发展改革、商务、海关、供销等部门综合协调机制，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加快形成跨区域物流大通道，降低物流成本。大力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组织方式，支持无车承运人、货运中介等管理方式创新。完善配送车辆进入城区作业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城市配送与车辆管理工作协作机制，着力解决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物流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快推进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配合《改革意见》，交通运输部明确了九项改革试点的任务及安排，力争通过一年左右的实施，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试验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两至三年，在全国更大范围内推行试点。

点评：《改革意见》以实现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解放和发展交通运输生产力，是到 2020 年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改革意见》将交通运输未来发展关键的问题——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放在了首位。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核心问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出了完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改革举措；围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题“依法治国”，提出了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的改革举措。针对交通运输行业和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别提出了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公路管理体制、水路管理体制、现代运输服务体系等多方面的改革举措。在深化改革中兼顾行业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完善交通运输转型升级体制机制的改革举措。

交通运输是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到的大部制改革、收费公路、行政审批、法治建设、运输服务体系等多个领域，直接影响到未来物流业政策环境的改善，其中，“大交通”管理体制、货运“一单制”要求、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运输价格的放开、PPP 投融资模式的推广、无车承运人制度的落地以及新技术、新能源的应用等，将对物流市场未来格局的产生重要影响。

十部委发文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

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食药监局、央行、证监会、国家标准委等十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国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提升冷链运输物流服务水平，提出九条意见。一是大力提升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二是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完善冷链运输物流标准化体系；四是积极推进冷链运输物流信息化建设；五是大力发展共同配送等先进的配送组织模式；六是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七是加强和改善行业监管；八是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九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点评：随着城镇化推进、消费水平提高、生活方式变化、对食品药品安全重视、食品药品物流企业规模化经营等，我国冷链物流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冷链物流需求规模预计 1.05 亿吨左右，增速在 18%左右。《指导意见》涉及到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配送组织模式、通行管理措施、行业监督管理和财税支持政策等各个方面，是未来一段时期指导冷链运输物流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十部委联合发布《指导意见》，凸显了政府对冷链运输物流的极大关注和大力支持，也为冷链运输物流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我国放开民航货运、铁路运输价格及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

2014 年 11 月下旬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 8 个文件，放开 24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 1 项定价权限。涉及物流业的是放开民航货运、铁路运输价格及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

一是放开 4 项具备竞争条件的铁路运输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放开铁路散货快运、铁路包裹运输价格，以及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的货物运价、客运专线旅客票价。

二是放开国内民航货运价格和部分民航客运价格。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全面放开民航国内航线货物运输价格；放开 101 条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短途航线旅客票价；对继续保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民航客运票价，改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自主制定、调整基准票价。

三是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通知，放开集装箱装卸、国际客运码头作业等劳务性收费，以及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价格，由现行按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包干收费、综合计收，不得另行对货主和旅客收取费用。

点评：2014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价格改革，更大程度让市场定价。价格改革是推进市场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实行公开透明的市场化定价，有利于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合理的价格信号促进市场竞争，破除垄断，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以结构性改革的成效推动转方式、惠民生。逐步放开与居民生活没有直接关系的绝大部分专业服务价格是价格改革的必由之路，物流业各领

域要主动适应，积极应对，充分发挥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主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同时，也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建立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良好价格秩序，保障市场的良性运转。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部署 2015 年八大重点工作

12 月 12 日，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提出了明年发展改革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多管齐下拓展有效需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二是更加积极主动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使改革新红利更多转化为发展新动力；三是加快机制创新和结构调整，努力保持农业农村发展的势头；四是创新引领产业结构升级，积极发现培育新增长点；五是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思维，打造发展空间新格局；六是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七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注重民生保障；八是加强规划编制，共绘“十三五”发展蓝图。

交通运输部部署 2015 年十大任务

12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召开 2015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交通运输部部长、党组书记杨传堂在工作报告中部署了 2015 年交通运输工作十大任务：

一是狠抓改革攻坚，不断增强交通运输发展活力。抓好《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实施和 9 项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交通运输投融资、收费公路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

二是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制定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体系。稳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三是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科学谋划“十三五”蓝图。全力打好“十二五”收官之战，系统评估“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效果。认真研究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四是服务国家“三大战略”，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强与周边国家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抓好《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工作方案》的实施推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促进建设养护协调发展。加强综合运输枢纽建设。

五是优化运输组织，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加强运输保障能力建设。抓好《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

六是突出创新驱动，推动智慧交通发展。开展重大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大力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建设，推进交通运输标准国际化。

七是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促进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研究提出绿色交通制度体系框架，建立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统计监测体系。加强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做好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作。

八是继续深化平安交通建设，提升交通运输安全质量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制定实施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强道路“两客一危”、水上“四类重点船舶”、“六区一线”水域和港口危化品码头及罐区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应急救助保障能力。

九是不断扩大合作交流，开创交通运输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深入落实“走出去”战略。深度参与国际海事组织等多边合作事务，深层次影响国际规则制定。

十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文明建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软实力。持续改进作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加强行业文明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商务部部署 2015 年重点工作和重要专项

12 月 28 日，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2015 年商务工作重点要抓好改善市场环境，扩大居民消费；推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培育竞争新优势；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引进外资质量；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提升走出去水平；统筹多双

边和区域合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等五项工作,以及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商贸物流标准化、居民生活服务业转型发展、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强化执法司法协作加大市场整治力度、自主品牌出口增长、中非工业化伙伴、服务贸易振兴、服务外包竞争力提升、京津冀市场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商务引领、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全球价值链跃升、建营一体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等十六个重要专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 2015 年七大重点工作

12 月 22 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在京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作了工作报告,要求 2015 年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一是更加注重释放内需潜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二是坚持优化增量和调整存量并举,推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三是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大力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四是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五是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六是加快建设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强化互联网行业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七是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加强行业管理和规划指导。

中国铁路总公司部署 2015 年六大重点任务

1 月 29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盛光祖工作报告中部署了 2015 年六大重点任务。一是深化安全风险管控,确保铁路安全持续稳定;二是强化铁路建设组织管理,确保完成“十二五”铁路建设任务;三是加强运输经营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四是加强铁路科技工作,提高铁路科技管理水平;五是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六是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维护和谐稳定内部环境。

国家邮政局部署 2015 年六大重点工作

1 月 7 日,国家邮政局召开 2015 年全国邮政管理工作会议。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在工作报告中指出,2015 年,邮政业的工作将重点围绕六方面展开。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巩固邮政业良好发展态势;二是坚持放管结合,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坚持完善机制,有效保障邮政普遍服务;

四是坚持安全为基，着力提高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五是坚持改革开放，加快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六是坚持从严治党，大力提升发展软实力。

环境保护部部署 2015 年十大重点工作

1 月 15 日，2015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做工作报告，布置 2015 年十项重点工作：一要集中力量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二要不折不扣地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三要采取综合措施优化经济发展；四要强化环境法治保障；五要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力度；六要抓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七要全面强化保障措施；八要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九要全面推进“十三五”环保规划编制；十要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

“一带一路”规划即将出台，四大资金池将启动

2015 年，备受关注的“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将从顶层设计和规划走向逐步落实。1 月 13 日，“一带一路”规划获批即将正式出台，新疆以及连云港两大起始点将率先突破。从 2013 年习近平主席出访时先后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构想，到 2014 年底，合作倡议已得到沿线 50 多个国家的积极响应。“一带一路”贯穿欧亚大陆，东边连接亚太经济圈，西边进入欧洲经济圈。“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等一系列合作倡议已经落实。在各部委部署 2015 年工作时，财政部提出要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税总局表示，将积极研究和认真落实服务“一带一路”等三大战略的税收措施。据分析，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四个平台有望在 2015 年为相应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财政部发布通知明确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1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一是股权收购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六条第(二)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二是资产收购将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三)项中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规定调整为“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三是股权、资产划转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国家发改委上调铁路货运价格

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 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适当调整了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理顺价格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价格形成机制。《通知》明确,适当提高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由平均每吨公里14.51分钱提高到15.51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在上述浮动范围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理顺化肥、磷矿石运价水平,取消优惠运价。规范价外收费行为,取消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服务费”。上述措施自2015年2月1日起实行,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实行。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1 月 19 日,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 要着力培育竞争新优势, 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国内市场布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 拓展行业领域, 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 推动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意见》强调, 要通过加强规划引导, 科学谋划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布局, 发挥产业集聚区引领带动作用; 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 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 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

交通运输部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

1 月 5 日, 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根据《意见》, 到 2020 年, 基本形成功能完备、服务优质、高效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体系。现代航运服务业与我国航运业转型升级相适应, 航运中心的航运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 现代航运服务业综合竞争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 一是促进传统航运服务转型升级; 二是提升航运交易服务能力; 三是创新航运金融保险服务; 四是强化航运法律服务能力; 五是提高航运信息服务能力; 六是增强运价指数服务能力; 七是强化船舶技术服务; 八是提升船员劳务服务能力; 九是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业市场监管体系; 十是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一是完善航运中心服务功能。

交通运输部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试点

1 月 4 日, 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决定在北京、江苏、浙江、四川、重庆、陕西等六省(市)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试点工作。通知要求, 通过实施电子运单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推进企

业规范化经营，有效遏制企业对所属人员和车辆“监而不控”、“挂而不管”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在线率低等问题，提高企业组织化、专业化水平；整治危险货物非法托运和违法运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有效减少安全隐患；提升管理部门对危货运输的精细化、精准化监管水平，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整体管理水平；为跨部门、跨地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纳入统一考核

1月7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对联网联控系统平台的车辆入网率、上线率以及超速车辆率、疲劳驾驶车辆处理率等运行指标进行考核，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行为，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办法强调：重点营运车辆包括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考核得分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作为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结果作为部门评优、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

商务部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

1月6日，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从六个方面加快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力争到2020年初步形成采收、产地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六个方面：一是加快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二是规范中药材包装，三是建设集中仓储配送网络，四是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五是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的配套物流服务功能，六是做强做大中药材仓储物流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

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公告》对原《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进行了多处修改，重点将“含铅汽油”和“无铅汽油”税目合并为“汽油”税目；将每个成品油消费税税目“适用税率”栏次由单栏式调整为多栏式等。同时，本着最大限

度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的原则，取消了原纳税申报需报送的《成品油销售明细表》和《消费税扣税凭证证明明细表》。《公告》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可分别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对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的，由于缴款凭证上注明了消费税税款，可依此计算扣除；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于发票开具时成品油消费税税率与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可能不一致，因此需依照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计算扣除。

纳税信用企业可享受出口退税优先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办法》，3 月 1 日起，将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资产状况、纳税信用等级、内部风险控制等将企业分四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一类企业简化管理手续，退税审批时间将缩短至 2 个工作日以内。

国家邮政局规定快递企业不得寄递机关公文

1 月 9 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 号），强调快递企业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通知》指出，国家机关公文是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处理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这是法律划定的“红线”。《通知》要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充分利用公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对公众举报，应当在受理时要求举报人如实提供其姓名和联系方式、案件线索以及相关证据。案件查证属实的，要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予以处理。

国家工商总局：网购拒退货卖家最高罚 50 万

1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处罚办法》共二十二条，对《消法》规定的经营者义务进行了具体细化，对经营者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处罚办法》对《消法》规定的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有关商品和服务的宣传行为以及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网购等七日无理由退货、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商品和服务“三包”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制，还对从事修理加工、装饰装修以及有关中介服务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明确了行政处罚。

四项物流国家标准发布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12 月 22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4 年第 30 号），正式发布了 106 项国家标准，其中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 4 项物流国家标准也正式发布。标准名称及具体介绍如下：

一、《塑料箱式托盘》国家标准规定了塑料箱式托盘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和储存。适用于以高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等塑料为主要原料，满足一定额定载荷、堆码载荷等性能要求的可重复使用的塑料箱式托盘；

二、《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规定了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接收地作业、运输、仓储作业、加工与配送、货物交接、包装与标志要求和服务质量的主要评价指标标准适用于鲜、活、冷冻和超低温动物性水产品流通过程中的冷链物流服务；

三、《低温仓储作业规范》规定了低温仓储的入库作业、储存作业、出库作业、环境控制、安全控制及信息处理的要求，适用于公共低温仓库的仓储作业活动；

四、《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规定了物流企业从事农产品、食品冷链服务所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以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类型、能力级别划分

及评估指标，适用于物流企业的农产品、食品冷链服务及管理。标准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地方借鉴：

河北省：发布促进物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1 月 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意见》，物流企业申请设立的审批手续将进一步简化。今后，河北省具备法定投资资格的自然人和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成为物流企业的出资人。公司制物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取得经营资质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取消物流企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的限制，探索设区市域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新模式。另外，简化个体运输业户道路运输许可证、营运证年审手续，力争今年 6 月底前实现省内异地年审。

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用地将获得优先支持。《意见》提出，河北省将按照物流产业聚集区规划确定的村庄整合方案和用地布局，有步骤地推进物流产业聚集区村庄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对各地符合规划的物流重点项目，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在年度用地计划内统筹考虑，并优先安排。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及其他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物流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除探索设立省级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外，河北省各级政府也将投入部分财政性资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财政资金为辅、市场化运作的物流发展投融资平台。同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发起或参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发展物流金融，扩大质押融资规模。

另外，相关税费政策将切实得到落实。《意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

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大型农贸市场用电、气、热价格与工业同价。大型农贸市场的用水价格，已按要求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有条件的执行居民用水价格；尚未简化分类的，按照工商业用水中较低标准执行。蔬菜冷链物流中的冷库用电与工业同价。

上海市：出台文件推进交邮融合发展

1 月 19 日，上海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交通委员会联合印发了《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开展战略合作、促进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市交通运输业与邮政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意见》在双方《关于推进本市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融合发展首次工作对接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的基础上，明确了市交邮融合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了规划互编、政策互补、资源互享、执法互动、企业互联、信息互通六项主要任务。

内蒙古：出台规划政策积极推动快递电商协同发展

1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作出部署，快递业发展获得政策利好。《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出，要发展面向电子商务活动的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利用邮政、快递物流、“万村千乡”等现有资源，不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网络建设，构建区域性总部或转运分拨中心、公共配货集聚区和末端配送三级网络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规定》提出，要加强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快递下乡”。

浙江省：要求强化寄递渠道安全监管

1 月 6 日，浙江省邮政管理局会同省安监局联合下发《关于严禁通过寄递渠道交寄危险化学品的通知》，要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充分认识寄递危险化学品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通知》强调，要积极会同宣传等部门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载体作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

和国邮政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收寄验视制度确保寄递渠道安全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禁任何企业和个人通过寄递渠道寄递危化品。要组织寄递企业在收寄网点、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通告》宣传海报和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增强公民守法意识，营造依法用邮的社会氛围。

吉林省：部署加强省邮政业安全监管工作

1月8日，吉林省邮政管理局向全省各市（州）邮政管理局下发通知，部署加强省邮政业安全监管工作。通知要求，各市（州）局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好行业安全监管。一是要理清思路，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二是要突出重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三是要加强教育，督促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福建省：新设立物流企业最多补助 50 万元

1月3日，福建省商务厅、经信委出台《关于促进大中型物流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提出福建省将引导大中型工业、商贸企业将物流环节剥离，设立物流企业或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对剥离物流环节设立物流企业的，按新设立物流企业的注册资本，给予 30-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福建省：出台规范快递末端服务网点备案工作指导意见

1月9日，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规范快递末端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四个方面对快递末端服务网点备案工作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快递末端服务网点的范围，对快递企业直接设立、合作设立和以委托方式开展快递末端服务的网点进行备案管理。二是明确末端服务网点应具备的条件、备案主体、备案提交的材料以及备案流程。三是将智能快件箱纳入备案范围。四是明确末端网点备案原则，强调安全基准、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推进标准化建设及坚持开放性。

福建省：审议通过《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1 月 16 日，福建省省长苏树林主持召开第 35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办法》规定了支持快递行业发展的八项措施：一是明确将快递行业发展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快递服务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二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和鼓励措施，支持快递行业与电子商务、制造业等关联产业构建合作发展平台，促进相关产业有机融合和联动发展。三是鼓励快递企业整合资源，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行业联动发展，相关单位应当为快件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快件传递畅通。四是规定快递车辆应当喷涂统一专用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快递车辆给予城区通行和临时停车的便利，支持快递企业使用非机动车和新能源车收投快件。五是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管理，对通过社会化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给予补贴。六是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当为快递企业收寄和投递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代收、保管等便利服务。鼓励设立快件集中代收代投服务点和自助服务终端。七是鼓励快递企业的总部、区域总部等落户本省，并享受总部经济的相关政策。八是要求加强闽台快递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开辟闽台快件通关绿色通道，支持通过闽台通道发展跨境快递业务。

云南省：公布水运物流发展规划

1 月 6 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布《云南水运物流发展规划（2014—2020）》，标志着云南水运物流发展有了“顶层设计”。根据规划，云南将打通中缅伊洛瓦底江陆水联运通道、澜沧江—湄公河跨国水运通道、中越红河水运通道，提升金沙江—长江、右江—珠江和库湖区航道等级，推动航电枢纽过闸和溪洛渡、白鹤滩、乌东德、糯扎渡库湖区翻坝转运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昆明国际陆港和景洪、河口、章凤、水富、富宁等口岸枢纽，从而构筑“一中心、五通道、七口岸、五园区”的国际水运物流网络。

云南省：规范发展药品代储代配现代物流服务

12 月 30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关于药品批发企业代储代配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和规范药品代储代配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

《通知》明确规定了开展药品代储代配企业验收标准，申请取得代储代配药品物流企业资质的程序以及药品委托储存、配送的确认程序等内容。允许省内外药品生产企业委托具有代储代配物流资质企业储存、配送其生产的药品；允许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企业委托具有代储代配物流资质企业储存、配送其经营的药品。

减负调查：

近期，我会正在开展《2014 年度物流企业负担及营商环境调查》，调查报告除分送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外，还通过社会媒体公开发布。这是我和连续第三年开展减负调查，前两次调查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先后得到国务院高层领导批示及政府部门重视，一些问题，如国际货代免征增值税、配送车辆安装尾板、货运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等问题已经部分得到解决，货运企业“营改增”税负增加等问题已经取得共识，为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各会员单位、A 级物流企业安排专人填写问卷，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前提交我会研究室（问卷调查电子版可在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www.chinawuliu.com.cn 下载）。

2015年1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01.20
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67号	2015.01.19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促进物流业发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	发改经贸[2014]2827号	2014.12.12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产品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928号	2015.01.04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 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83号	2015.01.30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10号	2014.12.26
7	国家发 改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 总局 交通运 输部 公安部 国家药 监局 国家标 准委 中国 人民 银行 中国 证 监 委	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经贸[2014]2933号	2015.01.06
8	交通运 输部 国家 发 改 委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14]253号	2014.12.25
9	交通运 输部	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		
10	交通运 输部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		2015.1.17
11	交通运 输部	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交水发[2014]262号	
12	交通运 输部	交通部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试点工作	交办运[2014]237号	2015.01.04
13	海 关 总 署	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2015.01.12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71 号	2014. 12. 30
15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	2015. 01. 07
16	财政部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 号	2015. 01. 08
17	财政部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4]150 号	2014. 12. 31
18	商务部	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商办秩函[2014]809 号	2015. 01. 07
19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标准委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4]752 号	2014. 11. 20
20	国家邮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	国邮发（2015）1 号	2015. 01. 09
21	国家工商总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73 号	2015. 01. 05
22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发[2014]107 号	2014. 12. 15
23	国家标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4 年第 30 号	2014. 12. 22
24	国家标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	2014. 12. 31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